



2003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71,791	111,761
銷售成本		<u>(151,159)</u>	<u>(91,166)</u>
毛利		20,632	20,595
其他收益		654	2,4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80)	(1,192)
日常及行政開支		(13,669)	(9,534)
研究及開發費用		<u>(2,023)</u>	<u>(1,777)</u>
經營溢利	3	4,014	10,562
融資費用	4	(486)	(10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5	<u>17,620</u>	<u>—</u>
除稅前溢利		21,148	10,459
所得稅開支	6	<u>42</u>	<u>(104)</u>
期間溢利		<u>21,190</u>	<u>10,355</u>
股息	7	<u>15,619</u>	<u>7,810</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5.05仙</u>	<u>2.39仙</u>
攤薄		<u>2.78仙</u>	<u>1.36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01,856	112,857
長期投資		3,000	—
會所會籍		381	381
		<u>105,237</u>	<u>113,23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263	28,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78,259	66,1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65	430
可退回稅項		1,673	7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640	13,343
		<u>125,900</u>	<u>108,78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53,538	64,6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40	—
稅項撥備		1,400	1,247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2	17,458	16,010
		<u>74,436</u>	<u>81,92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1,464</u>	<u>26,86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56,701</u>	<u>140,09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2	17,550	21,938
遞延稅項		130	330
		<u>17,680</u>	<u>22,268</u>
		<u>139,021</u>	<u>117,83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7,810	7,810
儲備		131,211	110,021
		<u>139,021</u>	<u>117,831</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流入現金淨額	4,550	53,670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13,170	(83,458)
融資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u>(3,423)</u>	<u>34,99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增加	14,297	5,209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3,343</u>	<u>12,666</u>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27,640</u></u>	<u><u>17,875</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7,640</u></u>	<u><u>17,875</u></u>

##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儲備					股東權益	
	繳足股本		總額	商譽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儲備	總額
	普通股	優先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26	5,984	7,810	(8,351)	(6,774)	125,146	—	110,021	117,831
期內淨溢利	—	—	—	—	—	21,190	—	21,190	21,190
擬派中期股息(附註7)	—	—	—	—	—	(15,619)	15,619	—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b>1,826</b>	<b>5,984</b>	<b>7,810</b>	<b>(8,351)</b>	<b>(6,774)</b>	<b>130,717</b>	<b>15,619</b>	<b>131,211</b>	<b>139,021</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8,351)	510	122,187	—	114,346	114,346
根據股東計劃發行普通股 (附註ii)	45	—	45	—	—	(45)	—	(45)	—
根據債權人安排發行普通股 (附註iii)	481	—	481	—	—	(481)	—	(481)	—
根據買賣協議發行普通股 及優先股(附註iv)	1,300	5,984	7,284	—	(7,284)	—	—	(7,284)	—
期內純利	—	—	—	—	—	10,355	—	10,355	10,355
擬派中期股息(附註7)	—	—	—	—	—	(7,810)	7,810	—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b>1,826</b>	<b>5,984</b>	<b>7,810</b>	<b>(8,351)</b>	<b>(6,774)</b>	<b>124,206</b>	<b>7,810</b>	<b>116,891</b>	<b>124,701</b>

附註：

- (i)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根據新科(遠東)有限公司(「新科」)，與其當時之股東就重組建議而訂立之股東協議計劃(「股東計劃」)，新科之普通股已轉撥予本公司，而新科之股東則收取本公司4,444,46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新科之普通股其後轉讓予新科之聯席及合夥清盤人，名義代價為1.00港元。
- (iii) 根據新科與其獲接納債權人就重組建議而訂立之債權人償還安排(「債權人安排」)，新科之債權人已收取本公司44,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而南太則另外再收取本公司4,1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
- (iv) 根據Nam Tai Electronics, Inc. (「南太」)與本公司就收購J.I.C. Group (B.V.I.) Limited (「J.I.C.」)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向南太收購J.I.C.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南太收取本公司122,1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ii)南太收取598,42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iii)應南太之指示，並就南太向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償付禹銘向南太提供有關重組建議之專業顧問服務之費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8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予禹銘或其代理人。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南太、本公司、新科與新科之聯席及合夥清盤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重組協議而實行之建議(「建議」)，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之文件「以換股計劃方式進行新科(遠東)有限公司(清盤中)重組建議及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介紹方式上市」(「文件」)。

上述重組完成後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機構。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撰。

在編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最近期二零零二年年報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於採納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

始之會計期之會計實務準則後，已更改其會計政策。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更改及採用該等新政策之影響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於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乃使用收益表負債方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就所產生之時差而確認負債，除非該等時差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納資產負債表債務方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別予以確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沒有任何具體之過渡性要求下，新會計政策具追逆性。然而，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過往年度資產淨值及業績均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過往年度調整。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買賣及製造液晶體顯示屏及變壓器。分別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期內收益及純利分析如下：

按主要業務劃分(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註5)		
	變壓器	液晶體顯示屏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三年</b>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u>51,943</u>	<u>119,848</u>	<u>171,791</u>
經營溢利貢獻	<u>275</u>	<u>3,739</u>	<u>4,014</u>
<b>截至二零零二年</b>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u>37,319</u>	<u>74,442</u>	<u>111,761</u>
經營溢利貢獻	<u>2,025</u>	<u>8,537</u>	<u>10,562</u>



按地區市場劃分(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 香港)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三年</b>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u>50,943</u>	<u>102,155</u>	<u>14,965</u>	<u>3,728</u>	<u>171,791</u>
經營溢利貢獻	<u>1,228</u>	<u>2,611</u>	<u>97</u>	<u>78</u>	<u>4,014</u>
<b>截至二零零二年</b>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u>32,689</u>	<u>60,811</u>	<u>14,425</u>	<u>3,836</u>	<u>111,761</u>
經營溢利貢獻	<u>2,772</u>	<u>6,635</u>	<u>832</u>	<u>323</u>	<u>10,562</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070	4,608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1,660)	(2,2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u>11</u>	<u>280</u>

#### 4.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486</u>	<u>103</u>

#### 5. 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決定出售其變壓器業務，以投入更多資源並專注回報較高的液晶體顯示屏業務。就會計目的而言，終止業務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內。

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捷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溢利約為17,620,000港元，此乃出售所得款項減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變壓器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1,943	37,319
其他收益	591	243
經營開支	<u>(52,259)</u>	<u>(35,537)</u>
除稅前溢利	275	2,025
所得稅開支	<u>42</u>	<u>(104)</u>
除稅後溢利	<u>317</u>	<u>1,921</u>

於期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抵免／(支出)包括：		
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		
按稅率16%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200)	—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70	—
根據期內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8)	(104)
遞延稅項	200	—
	<u>42</u>	<u>(104)</u>

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一間合資格為有「高科技」公司地位及於深圳特別經濟區經營之全資附屬製造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度繳付7.5%之國家所得稅。

##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擬派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3,651	1,826
— 每股優先股0.02港元 (二零零二年：每股優先股0.01港元)	11,968	5,984
	<u>15,619</u>	<u>7,810</u>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21,1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355,000港元)減中期優先股股息11,96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984,000港元)及因附註1所述重組而發行之182,544,465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發行及可發行763,534,756股普通股均已發行，包括已發行之182,544,465股普通股及按1.03股優先股兌1股普通股之換股比率全數兌換598,420,000股優先股而發行之580,990,291股普通股。

##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2,5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7,681,000港元)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同期出售賬面總值約3,4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8,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出售項目包括資產賬面值為3,384,000港元之變壓器業務，有關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70,368	51,594
31至60日	2,567	7,839
61至90日	917	2,998
90日以上	1,021	6
	<b>74,873</b>	62,437
其他應收賬款	<b>3,386</b>	3,692
	<b>78,259</b>	66,129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43,641	42,525
31至60日	250	7,790
61至90日	45	3,874
90日以上	47	557
	<u>43,983</u>	<u>54,746</u>
其他應付賬款	<u>9,555</u>	<u>9,918</u>
	<u><b>53,538</b></u>	<u><b>64,664</b></u>

## 12.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26,325	30,713
信託收據貸款	<u>8,683</u>	<u>7,235</u>
	<u><b>35,008</b></u>	<u><b>37,948</b></u>
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須於一年內或即期償還	17,458	16,010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8,775	8,775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u>8,775</u>	<u>13,163</u>
	<u><b>35,008</b></u>	<u><b>37,948</b></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17,458)</u>	<u>(16,010)</u>
須於一年後償還而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b>17,550</b></u>	<u><b>21,938</b></u>

### 13.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6,000
	<u>26,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 182,544,46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26
— 598,4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5,984
	<u>7,810</u>

### 14.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廠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租約繳款之最低承擔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8,230	7,446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償還	11,582	20,999
五年後償還	—	3,025
	<u>19,812</u>	<u>31,470</u>

### 1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	85	668
有關購置物業、機器及 設備已批准但未訂約	—	350
	<u>85</u>	<u>1,018</u>

## 16.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擁有實際權益之公司：			
南太及其附屬公司：			
南太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團出售貨物(附註i)	2,920	—
	應付本集團之結餘(附註ii)	1,018	—
世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團出售貨物及物料(附註i)	5,656	—
	本集團購買貨物(附註i)	5,782	—
	應付本集團之結餘(附註ii)	47	—
	應收本集團之結餘(附註ii)	(2,040)	—
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支付服務費用(附註iii)	<u>2,640</u>	<u>440</u>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 ii.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iii. 本集團經已與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業務設施協議，據此，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i)附有裝置、裝修、辦公室設備及傢具之辦公室及使用公共範圍之權利；及(ii)若干辦公室設施、辦公室服務及用品、辦公室設備及公用設施。

本公司董事已聲明，上述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進行。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派付予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中期股息，有關股票之所有股份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111,800,000港元上升約54%至171,8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毛利約為20,600,000港元，與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之20,600,000港元相同。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為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之經營溢利10,600,000港元減少約62%。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純利為21,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之純利



10,400,000港元上升約105%。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5.05港仙及2.78港仙，而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則分別為2.39港仙及1.36港仙。

在出售旗下變壓器業務前，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液晶體顯示屏及變壓器。由於液晶體顯示屏之未來增長潛力及發展前景較變壓器為高，故本公司一直有意逐步結束變壓器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名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接洽，該第三者表示有意收購本公司全部變壓器業務。本公司認為是一個好機會出售旗下全部變壓器業務以變現收益，從而專注液晶體顯示屏業務。因此，本公司按代價33,750,000港元將變壓器業務售予該獨立第三者，並獲取收益17,620,000港元。

本公司製造液晶體顯示屏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六個月約74,441,867港元上升約61%至大約119,847,354港元。該業務溢利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40,000港元減少約56%至大約3,740,000港元。該業務之溢利減少乃由於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上升所致。銷售成本上升乃因為本公司開始將二零零二年七月有關新超扭曲型(「STN」)液晶體顯示屏生產線之折舊入賬。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亦開始向其控股股東南太繳付每月440,000港元之業務設施費。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中期之財政狀況一直維持穩健，根據已發行普通股182,544,465股計算，每股現金為15.1港仙，每股資產淨值則為76.2港仙。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

十日之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為0.37、流動比率為1.70、資產總值與負債總值比率為2.51，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7,600,000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之匯兌風險。

###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約70,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1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而上述信貸已動用約3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00,000港元)。

### 僱員及僱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數目合共1,813人。

本公司按照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區之慣例制定酬金(包括薪金及花紅)政策。除可獲薪金及花紅外，僱員亦可獲其他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本公司一向鼓勵附屬公司派員參加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 前景

在出售變壓器業務後，本公司將專注其邊際溢利較高之液晶體顯示屏業務，並將為其投入更多資源。

為擴張旗下製造業之生產力，本公司正與中國之一名業主就租賃一項建築中之廠房物業進行洽商。倘洽商成功，該額外生產設施將在完成建築及安裝設備後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投入運作。

本公司獲南太知會，在南太客戶之強烈需求下，南太或許未能為本公司之COG(玻璃覆晶封裝)業務撥出足夠資源。本公司看見COG業務有穩定擴張，故有意建立自己的COG生產線，以自行生產COG產品。南太曾經表示將會轉讓有關技術，協助本公司建立屬於其本身之COG生產線。南太已同意在新COG生產線建立前，在COG業務上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

本公司之業務正由扭曲型液晶體顯示屏產品過渡至較高端之液晶體顯示屏產品。本公司預期於成功過渡後邊際溢利將可改善。除單色STN產品外，本公司已開始為客戶生產手提電話及個人數碼助理之彩色STN產品樣本。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

## 相聯法團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南太	Tadao Murakami	1,992,465	—	—	195,000 <sup>3</sup>	2,187,465
	顧明均	6,648,393 <sup>2</sup>	—	—	237,000 <sup>3</sup>	6,885,393
	李仕源 <sup>1</sup>	11,700	—	3,168,261	60,000 <sup>3</sup>	3,239,961
	徐錦偉 <sup>1</sup>	11,700	—	3,168,261	30,000 <sup>3</sup>	3,209,961
	古川清太郎	—	—	—	30,000 <sup>3</sup>	30,000

附註：

1. 李仕源先生(「李先生」)及徐錦偉先生(「徐先生」)乃Li & Chui Holdings (B.V.I.) Limited (「Li and Chu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持有Li & Chui 一半權益。Li & Chui 持有3,168,261股南太之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徐先生被視為擁有Li & Chui 所持之相同股份數目之權益。
2. 顧明均先生及曹瑞仙女士(顧明均先生之配偶)共同擁有4,690,485股每股0.01美元之南太普通股。

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南太購股權之董事如下：

#### 購股權

董事名稱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權利之行使期	行使價 美元
Tadao Murakami	120,000	二零零一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4.647
	75,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6.617
	<u>195,000</u>			
顧明均	120,000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4.834
	117,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6.617
	<u>237,000</u>			
李仕源	<u>60,000</u>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6.617
徐錦偉	<u>30,000</u>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6.617
古川清太郎	<u>30,000</u>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6.617

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代表持有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之登記冊所載，以下公司(本公司董事除外)持有股份，有關股本中之淡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優先股數目
南太 <sup>1</sup>	127,500,688	598,420,000

附註：

1. 南太持有本公司598,420,000股優先股。該等本公司優先股可按1.03股優先股兌1股普通股之換股比率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倘未能達致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所持普通股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本節所披露之所有權益代表持有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接納可按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之委任年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依章告退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之董事概無獲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華宏驥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